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botech 艾伯科技**  
**IB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353號三湘大廈2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益明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認購方)就發行合共1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2月17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項下第一階段認購事項(定義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二階段認購事項(定義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c) 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批准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d) 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有關認購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當日的所有本公司繳足已發行普通股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特別授權乃附加在於通過本決議案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上，而不會損害或撤回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e) 授權任何董事在彼可能認為使認購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任何交易及其附帶或與其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倘簽立加蓋印鑑的文件，則由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董事及本公司秘書作出)以及採取有關步驟，並同意及作出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與其相關或有關的任何事宜。」

2. 「動議：

- (a) 批准按照及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12月6日採納並於2018年9月26日更新的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黎子明先生(「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本公司股份1.6港元認購合共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有關授出購股權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5日的通函)；及
- (b) 授權董事作出可能屬必要、適宜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全面落實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及於承授人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彭俊業

香港，2019年4月25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此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有一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其中一名出席且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人士，方可就該股份投票。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的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4. 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告一併寄交本公司股東。
6.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14日至2019年5月17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屆時不會處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9年5月10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黎子明先生、高偉龍先生、滕峰先生、余健強先生及呂惠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天翔博士、黃國恩博士及洪木明先生組成。